

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

111.12.28 校務會議通過

112.6.14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維護校園安寧及安全，養成學生自動自發精神，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，啟發愛團體、重榮譽之德行，以達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.12.1 新北教特字第 111231437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 年 4 月 26 日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- 三、本校學生生活輔導教育實際需求與現況。

參、項目：

- 一、服裝規定：(依據 111.3.31 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)
上學日到校應穿著本校**校服**(**制服**或體育服)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；一律使用制式書(背)包。服裝與書(背)包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，予人清新形象，表現文雅氣質。
 - (一)禮儀日每週兩天，由各班自訂，並於學期初向學務處報備；當日全班統一穿著制服，制服上衣下襬應確實紮入褲(裙)裡，且以看得到繫本校制式腰帶為原則。
 - (二)球鞋除鞋面以白色為基礎外，球鞋品牌標幟、鞋帶、鞋舌顏色不拘。
 - (三)白襪(著短褲、夏裙時)長度應該於鞋口上緣十公分以上，而不超過小腿的一半，且不得有其他色彩之線條圖案或廠牌商標。

- (四)可依個人需要，於制服、體育服內外添加保暖衣物(例如：發熱衣、便服外套、毛線衣、圍巾、帽子等)。
- (五)得依個人體感溫度自行更換季節服裝，朝會時各班依長、短袖集中排列。
- (六)天冷可在制服(運動服)外套內外加穿帽T，樣式及顏色以單一黑、灰、深藍、白四種顏色為主。但為尊重課堂上課老師，上課時不可以戴帽子。註：黑色(皮鞋黑)、白色(制服白)、藍色(冬季外套藍)。
- (七)穿著制服時，不可配戴戒指、耳環、手環、項鍊等飾物，亦不可配戴彩色鏡片之眼鏡或隱形眼鏡(變色眼鏡除外)；可配戴個人宗教信仰相關之聖物(例如:十字架、平安符等)，但應以頸部為限，且不可外露。
- (八)額外添購學生校服或鞋襪時，其式樣、顏色均須符合學校規定。校服應按照規定繡妥學號、姓名等。
- (九)校服應隨時保持整潔，衣扣扣好，有破損、脫落應即縫補；皮鞋、運動鞋均應保持整潔，表現青年容光煥發之精神。
- (十)未遵守規定者，則加以勸導、登記。

二、儀容標準：

- (一)學生應按學校規定檢整儀容，以整齊、清潔、大方、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。
- (二)男生鬍鬚應修剪，維持整潔。
- (三)指甲適時剪短，且不得擦指甲油。

三、生活考勤：

- (一)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到校，直到下午最後一節下課後放學離校，不可遲到或早退。
- (二)依學生學習評量規定，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

習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
(三) 午休時間除執行公務外，學生一律在教室午休，不得藉故走動、講話等，以免妨害他人午休權益。

四、校外生活輔導：

(一) 每日輪派行政老師、教官於上學時及放學後前往校外指定地點維護學生安全與秩序，查看並處理學生違規、紛爭等情事，必要時則送交生活輔導組、生活教育組依校規辦理。

(二) 學務人員依新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規定，配合新莊分局至各公共場所查察有無學生違規及涉足不正當場所，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。

五、整潔競賽：如衛生組訂頒「整潔競賽辦法」。

六、車路隊編組：分別有專車、腳踏車、徒步及家長接送等，均以人車分道為主要行進方式，俾維護師生安全。

七、安全檢查：為維護校園安寧，確保學生安全，可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，有合理懷疑，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，得在第三人陪同下，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。

八、門禁管制：

(一) 凡校外人士或家長進入本校，一律依會客規定辦理。

(二) 非重大原因、事故，學生不得自行會客；如有必要，須先透過導師或學務處轉知學生予以安排會見，家長不得逕至教室尋訪學生。

(三) 學生每日到校後至放學前，非經准假，一律不得外出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